

证券代码：301602

证券简称：超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22,422.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618,615.79 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7,555,394.9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3,573,553.0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73,573,553.09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8,329,6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64,249,445.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14%。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249,445.70 （预计数）	43,689,623.08 （实施数）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922,422.99	145,577,556.51	——
研发投入（元）	50,139,544.07	50,042,360.71	——
营业收入（元）	405,511,824.37	375,813,223.81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7,555,394.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3,573,553.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939,068.78（预计数）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249,989.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7,939,068.78（预计数）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0,181,90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上市，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2025年度数据。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

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40%、0.0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资金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